

兴化早酒

□高邮 姚正安

我有生以来的第一场早酒,是在兴化西北乡喝的。

十四岁那年正月初三,妈妈带我到大姨娘家出人情,大姨父贺五十岁。大姨娘家在兴化西北,叫黄皮黑旻旻的地方,到现在我也不知道大姨娘所在村子的确切名字。

初三一早,吃了几只团,随妈妈步行十八里到兴化县城。中午就吃了几条果子,向一户人家讨了点热水。春节期间,一般店铺都打烊。下午到兴化北门乘帮船到姨娘家。

兴化是水网地区,河湖相连,目之所及,皆为水。船是唯一的长途交通工具。我们乘坐的是一条小型水泥船,中舱搭了棚子,十来位乘客都挤在中舱里。船头一名船工,戴着黄色的毛帽子,穿着厚厚的棉袄,手上是粗布手套,拿着竹篙,随时应付突发情况。船梢装着冲水机。那时还没有挂桨,是将抽水机的管子用木块塞中间,形成巨大的冲击力,推动船行。

姨娘家离兴化县城四五十里,全是水路。那天,风很大,很冷,滴水成冰。乘客们缩成一团。时不时,有浪头打到简易的玻璃窗上,引得我心惊肉跳。当地人却不以为然,他们说,常年行走在水上,这种风浪还算是小的。

船行得很慢,天挨黑,才到姨

娘家。姨娘已经等候在码头。

当时,农村人办喜事都是假三天,头一天下午上客,直到第三天午饭后散客。大姨父贺五十岁,设在初四为正日,初三晚上是暖寿。客人不多,就两桌。四五个菜,芋头烧肉、煮鱼、汪粉丝、一两碗青菜豆腐汤。大姨父的生日不是正月初四,是提上来做的。那个年代,农村人的喜事,大多安排在正月里,正月里农闲,借做喜事走动走动。

席间没有酒,晚饭很快就吃完了。吃了晚饭,收拾完碗筷。姨娘将桌子搬到天井里,开始打地铺。大姨父让母亲与大姨娘睡床上,说姊妹难得相见,睡在一起可以谈谈心。大姨父则与我们七八个人一同睡在地铺了。

第二天天刚亮,妈妈就喊我起床,“快升了(春节期间,为避讳,不说起床,而说升),把地铺卷起来,要放桌子敬菩萨。”我睁眼一看,大人们都起床了。我赶忙穿衣离开地铺。大人们七手八脚地将地铺卷好,放到堂屋的一角。

妈妈帮助大姨娘安排敬菩萨的物件。一只大猪头、一条大鲤鱼、一只活公鸡、一尺盘寿桃,还有三碗用筷子挑起的面条。点燃两支红彤彤的蜡烛和两炷香。大姨父的大儿子在天井里点燃爆竹和天地响。

主人叩头,客人中的晚辈向寿主拜寿。

拜寿仪式在烟雾缭绕中结束。客人们还在七嘴八舌地谈论着什么,主人请吃早饭了。一看桌上,不但吃食丰富,而且两张桌子上各放了一瓶白酒。人席了,斟酒的也帮我斟了半二弘碗(比大斗碗小一号)酒。妈妈连忙为我推辞:“他岁数还小呢,不能喝酒。”斟酒的说,“小孩子就不能喝酒啊,我十岁就喝酒了,姨父没来,儿子代表。”

那天早晨,我喝酒了,但喝了多少,我不知道,早餐何时结束的,我也不知道。只记得,我在姨父的床上一直睡到下午,妈妈为我烧了一碗汤饭。晚上,客人们继续喝酒,我只吃了一碗饭。

第三天一早,我和妈妈又乘帮船回家了。

一晃五十年。其间,我多次去过兴化,参加过亲戚家大大小小的喜事若干,喝早酒是常见的,但我再也没喝过。我曾听舅舅谈过喝早酒的好处,“早晨扛一碗酒,浑身热气冒的,一天有劲,特别是冬天,一碗酒下肚,风不怕雨不怕。”

我的老家虽与兴化比邻,但没有喝早酒的习惯。即使是今天,兴化人依然喝早酒,而且早餐业非常发达,不信,可以到兴化感受感受。

纯白

□安徽合肥 杨丽琴

近日,装修新房,选择橱柜和门的颜色时,儿子坚持要用白色的。我又去楼道里邻居家取经,发现也是白色居多。

白色,现当时流行色,也是青春的颜色。因为不管是儿子,还是作为婚房的邻居家,都是青春一族。想想自己,何尝不喜欢白色!青春年华时,喜欢白衬衫、白西服、白裙子、白围巾、白饰品。对白色几乎到了偏执的程度,还跟母亲争过。

一次,在花花绿绿的百货商店里,看到了一对白色圆球头饰,喜欢得不得了,就买了回来。第二天早晨梳头时,我拿出白色圆球头饰,很精心地扎在头上。然后,对着镜子,左照右照,看着两颗闪亮洁白的圆球,满心的欢喜。吃早饭时,母亲发现了,脸色骤变,很严肃地说,不许扎白色的,快拿下来。我说白色多好看啊,喜欢扎着。争论一番后,见我坚持要扎,母亲便走上前,硬是把白色圆球头饰从我辫子上拽了下来,又跑出门,把它扔进了屋前的水塘里。我委屈得眼泪“吧嗒吧嗒”掉了下来,好几天没理母亲。

年龄渐长,生活中,对于颜色的选择也宽泛了一些,但心目中,白色总占着一席之地,平时喜欢开白色花朵的盆栽。我家不大的阳台上,有小叶栀子、有白兰、有茉莉、有白月季。那些素素淡淡、清清雅雅的花,在枝头吐芳,总让我有一种别样的情怀。

喜欢在雪花纷飞之时,什么也不做,什么也不想,或伫立窗前,看雪花,洋洋洒洒,将世界晕染成了一个净白;喜欢在白生生的清月光下,捧一本宋词,品味那种诗意的美;喜欢在一张净白的纸上写上一篇又一篇,浸着我心灵思想的文字……

百度解释,白,象形。甲骨文字形,象日光上下射之形,太阳之明为白,从“白”的字多与光亮、白色有关。《诗经》里说:“……素以为绚兮。”素绢上能够织染出各种美丽花纹和图案。“素”,“白”的意思。或许,只有纯白底色上才能描摹着更加鲜艳夺目的色彩。白色,象征着纯洁,象征着沉静。白若透明,白若天使,将背景染成一片壮美,水晶一样洁白无瑕,清美如雪,不染尘世的美丽!

一丛枯苇

□南京 关立蓉

我是在下山的路上,在一条无名的小河边,与河岸边的这丛芦苇相遇。夕阳西下,余晖照着河畔的枯苇,它们顶着一头蓬松的愁绪,憔悴而面黄。凛冽的风吹来,我听到一阵窸窣窸窣的声音,有的芦苇倒下了,横七竖八。还有的芦苇,左右摇摆,又站直,像一把竖着的大提琴,顽强地弹奏着一曲属于冬日的苍凉之歌。

对岸不远处,是城市里的一处公园,此刻,游人依然来来往往。精巧的亭阁,飞檐翘角,人工培育的一盆盆鲜花,夺目开放,似乎河那边,春天就不曾远离。

在这无人的寂寂中,我长久地凝望这一丛枯苇。想起童年的故乡,在小河边、池塘边、浅水畔,只要有水的地方,就会出现芦苇的身影。它是爱孤独的,作为水生植物,它只选择河畔作为永久的家园,从不与麦子、稻子站在一起,分享属于正规庄稼的阳光和营养。

秋天的黄昏,我喜欢一个人,在河岸边吹奏口琴。我看到一丛芦苇在微风里风情万种,在黄昏的静谧里,不胜凉风的娇羞。那份天地间苍黄辽阔的壮美,都在无言中。之后,那些在风中低吟的芦苇,被砍下,被堆成垛,进入火红的炉火灶堂。母亲从芦苇头部折下羽翼,塞进蓝印花布的枕头套里,让我在柔软和温暖中抵达梦境。母亲还会编织芦花靴,几根麻绳、一束芦花,麻绳为经、芦花为纬,搓拧交织,推紧挤压,便能做成鞋底厚实紧密的芦花靴。

整个冬日,割去芦苇的地面上,看似风平浪静,谁知道,它潜滋暗长,泥土深处,盘根错节的芦苇的根系,蜿蜒、逶迤,时刻酝酿着生命的风暴。在来年的春风中,又从地下蹿出,以燎原之势,席卷着河岸。似乎一夜之间,以葱茏翠绿的娇羞,又带给河畔弥漫的诗意,也成了无数野鸭、水鸟栖息的

胜地。

沿着历史深邃的河流,可以看到诗经里的苍苍蒹葭。在苍凉幽缈的深秋清晨,痴情的诗人时而翘首眺望,时而蹙眉沉思。

北齐时,有位科学家信都芳。他根据河内的芦苇的灰,分辨节气,史称律管吹灰候气法。不知道他是通过何种方式掌握了芦苇的隐语,从灰烬中感受芦苇的繁盛、蓬勃、华丽、憔悴,从而对应着四季的更替。芦苇看人,人看芦苇,生命息息相关。

回程路上,想起哲学家帕斯卡尔的一句关于芦苇的哲言:人是一棵有思想的芦苇,一个会思想的人,不会被这个世界左右。人有时是柔弱的,如同在寒风中颤抖的芦苇;人又是坚强的,从柔弱中焕发出无穷的生命的韧性。独立和自由,都聚集在那小小的身躯里。纵一苇之所如,凌万顷之茫然——这是属于芦苇的豪迈的篇章。

浅海捕蜚

□启东 沈晖

元代诗人谢宗可“层涛拥沫缀虾行,水母含秋孕地灵”,是描述《海蜚》的千古绝句。海蜚,我不仅喜欢吃,还自己下海捕过。我在启东沿海长大,海里捞食,并不陌生。

夏秋季节,江苏沿海一带台风频繁,也正是捕捞海蜚的最佳时节。那年夏天,一连几天的东南大风,将海蜚刮到东海浅滩。那天星期六正巧是海潮小汛,听邻居大叔说这几天海上大发海蜚,我闻之欣喜若狂。第二天一早,我偷偷地带着午饭与竹棍、竹签、绳索、明矾、食盐等,瞒着父母跟着小张伯悄悄地向东海进发。

一到大海,顿觉心旷神怡。只见海面上红日东升,碧波滚滚,潮水正在慢慢向外消退。我学周围的人,只穿着裤衩奔下浅滩,慢慢向前走去。大约向外走了500米,依稀看到远处海面上漂浮着一朵淡红色、磨菇状的东西,倏地想起儿时的童谣:“红裙子、白帽子,帽头四周挂帘子。浮浮沉沉海中游,快活赛过海仙子。”这不是海蜚么?我顿时兴奋起来,急忙赶过去,学着小张伯,伸出竹棍用钩子将它轻轻拉到自己身旁。海蜚柔软晶莹,手感舒服极了,磨菇形状下面全是枝枝蔓蔓的触角,在水中飘忽不定。于是,我用一头拴着绳子的竹签穿过海蜚体中间,并将它推至绳子末端,然后将绳子另一头拴在自己腰间。这样,凭着海水的浮力,人走到哪,四五十斤重的胖海蜚也就随水漂到哪。

在海面上继续搜寻,又抓住了第二只第三只……到下午四时左右,不觉身后拖了一大群,有六七只。为了减轻重量,我在水中就先将海蜚的红头子、白皮子用竹签刮下,然后从背后包中取出明矾撒上海蜚缩水,并将海蜚皮下的东西割断弃之大海。

这时,潮水涨了,很快从腿部漫至腰部,有些人拖着战果开始向滩涂走去。这时,我看见一只大海蜚在海水中一起一伏,实在舍不得放弃。靠近它,轻轻伸出手指,刚触摸到它的边,突然感觉一麻。据说,鲜活海蜚的刺丝囊内含有毒液,如被触伤,轻则红肿热痛,表皮坏死,重则全身发冷、烦躁、胸闷、伤处疼痛难忍,甚至呼吸困难、休克而危及生命。我只好忍痛割爱,绕道而行。

将胖海蜚拖至岸上,再给它层层撒盐,让它进一步缩水。经过半个多小时的腌制,胖海蜚从几百斤已缩至几十斤,肩挑起来也就觉得轻松了许多。

夕阳西下,晚霞满天。我坐在堤岸上一边吃自带的午饭,一边观赏着美丽的大海,心里美滋滋的。饭后,挑上海蜚,走走停停,将近一个小时,在万家灯火之时,终于到家了。

随着时代的进步,我小时候用过的这种捕捞方法,早已被现代渔网作业与机械捕捞取而代之。人工捕捞的回忆,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话题了。

过冬

□南京 谢文龙

不知不觉冬至又要到了。异乡生活二十多年,家乡冬至的情景仍历历在目。

冬至在老家被人们叫作过冬,小孩子最爱的节气之一。因为过冬那天家家户户都会包顿饺子,可以改善伙食。每年冬至的前一天晚上,妈妈都做饺皮、拌馅,让我和哥哥打下手,帮她包饺子。我们一边包,就一边算计,明天我该吃哪个。第二天一早,不要妈妈叫,我们都会比往常早点起床。揭开锅盖,看着一锅圆鼓鼓的饺子,脸都顾不上洗,拿起碗就开始盛。妈妈知道我们嘴馋,每年过冬包饺子,基本上都是放全肉馅的,擀的皮也比较大,包出来的饺子比现在卖的饺子大上两三倍。

晚上放学的时候,太阳只留下了一抹淡红。我们一路走都能看到房屋边、河滩上到处在烧着纸钱,到家的时候,父亲已经将划好的纸钱准备好,等我们跟他一起烧纸,寄托对逝去新人的哀思。老家有句俗话:早晚清明晚晚冬,七月半的亡人等不到中。意思是说清明都是一早就给亡人烧纸,冬至都是傍晚时分,七月半是在快中午的时候烧纸钱。所以,每到过冬的时候,尽管太阳已经不见了踪影,但村庄里处处都是烧纸钱的光火,星星点点,映红了大人小孩的脸。在寒意习习的冬日,火光温暖了人们的心。

更让我们孩童在意过冬的原因是,这个节一过,春节就快到了。过了冬至,家里就要忙着准备过年

的吃食,童心也随着春节的临近,不停地期待着、盼望着、激动着。

过冬前一天,我们还巴不得明天下雨下雪,倒不是因为我们喜欢这样的天气,而是老家有句并没有多少科学根据的说法:晴冬烂年。这话意味着如果过冬这一天是晴天,那么春节就是雨雪天,倒过来也是成立的。过去农村道路基本上是土路,每到冬天有雨雪时,路面白天烂、晚上冻,经过很多天踩踏,才有一道适合行走的路。如果在春节把新衣服弄得一身泥,还影响走亲戚拿红包。

现在生活条件好了,孩子们对过冬也不再那么翘首企盼了。但是对我们来说,家乡的冬至永远难以忘记。